

千寻 热线023-65909440

遗失声明

- 邓仁波遗失警察证,编号:006329,声明作废。
- 遗失重庆麦克维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公章一枚,公章编号:5001127118365,声明作废。
- 声明:南公司茂彬,不承认重庆法理实业有限公司(编号:5002261000291),工会组织公章编号5002361007536)遗失,申请作废。
- 遗失黄潜营业执照副本500103800356794,声明作废
- 遗失重庆昌隆物流有限公司渝126873营运证501234016637作废
- 蒋王钰之女廖雅云于2008年10月18日在重庆市合川区白粉街黄雅出生医学证明编号:500016450,声明作废
- 遗失李建兵女2017年12月30日出生证编号H500225813作废
- 伊尔顿(上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重庆第一分公司,印章证明50038120210625037,声明遗失王光烈640222192007228634批小册50212218010115623之女王鑫怡2014年12月13日出生证号O60028390作废
- 遗失杨翰,刘兰彦之女杨翰在重庆市秀山县南溪镇卫生院出生证明,编号为350006280作废
- 遗失罗翰身份证51022219804271525,声明作废
- 蓝有杨翰与朱燕之女朱芷琪于2014年12月31日在江津区中心医院出生的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号码(600383427)作废
- 遗失城口县张黎明小吃店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编号JY25002290002178,声明作废
- 遗失沙坪坝区蒋文琴老麻抄手餐饮服务许可证渝餐证字2016-500106-001977,作废

公示公告

遗失杨君、陈母兰之子杨鑫豪2007年11月28日在重庆市江津区贾嗣中心卫生院出生,《出生医学证明》编号:H150039646,声明作废

公告

丰都县三建乡集镇基础设施完善及龙河生态旅游三星级道路改造工程参建各方项目负责人

本工程于2016年1月启动施工,期间在参建各方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经过项目全体参建人员的共同努力,截止目前该项目工程已基本顺利完工,对未完工部分已按协议于2021年4月1日终止实施。为落实参建各方的利益,现通知参建各方及项目管理人员,全体施工班组长,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内速与我司联系,是各在施农民工工资、材料款、工伤争议等事项,并提供相应依据,如超过本通知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内的未与以下联系人联系,我司概不负责,并能为不存在任何拖欠款等事项造成诉讼的权利。请相互转告。特此通知

重庆翔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联系电话:023-62213733(李勇) 1386423068(熊志伟)

重庆市江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渝江劳人仲公字(2021)111号 重庆派派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廖明、廖志杰、胡静、周雅江诉你单位劳动纠纷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送达渝江劳人仲案字(2021)第750-752号、第791号仲裁裁决书。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委缴纳逾期送达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前述裁决为终局裁决,自做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你单位如有证据证明前述裁决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可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委申请一并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另一方当事人可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特此公告

重庆长源机械有限公司,公告5003810050686,财务章5003810050687,合同章500381005965,500381005966

遗失声明作废:(因名称变更将公章、财务章、发票章5003817045346,合同章5003810053864,声明作废

荣昌县双河食品公司清并货款经营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53MA61MX6152)正本及公章遗失,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荣昌县清并置农机站货款经营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53MA61MX5W2E)正本及公章遗失,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荣昌县清并置农业合作社技术服务站经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53MA61MX9770)正本及公章遗失,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公告 重庆渝普优品食品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申请人吉耀雄、廖明兴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送达渝两江劳仲案字(2021)第488、489号仲裁裁决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裁决结果如下:一、申请人吉耀雄自2020年11月16日起至2021年3月17日止与被申请人存在事实劳动关系;2.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吉耀雄2020年12月16日至2021年3月17日本签合同前劳动合同二倍工资10463.01元;3.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吉耀雄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30.0元;4.驳回申请人吉耀雄其他仲裁请求;上述款项共计13563.01元,限被申请人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给被申请人。二、1.被申请人解除自2020年11月6日起至2021年3月23日止与被申请人存在事实劳动关系;2.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廖明兴2020年12月16日至2021年3月23日本签合同前劳动合同二倍工资12006.81元;3.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廖明兴2020年12月13日、12月20日、12月27日周末加班费64元;4.驳回申请人廖明兴其他仲裁请求;上述款项共计13526.81元,限被申请人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给被申请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拒不履行,另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特此公告。

重庆市江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2021年8月11日

遗失重庆重庆远征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002331036889)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远征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002331036893),声明作废。

声明:蒋旭于2021年7月29日遗失身份证,证号:510921197209015872,自丢失之日起所有冒用我身份证的各类法律纠纷责任与本人无关。特此声明。

公告

重庆派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蒋旭于2020年3月31日向我局提交工伤认定申请,我局经调查核实于2021年7月30日作出南岸人社伤认字(2021)4894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蒋旭受伤属于工伤。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你单位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南岸区人民法院申请行政复议,或60日内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重庆市南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8月11日

工伤认定举证公告

重庆派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杨正凯向我局提交的在你单位承建的荣山县小三峡宁江旅游码头项目一标段工地上班受伤的工伤认定申请,我局已受理。因未能向你单位直接送达该《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南岸人社伤险案字(2021)1278号),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上述文书。如你单位对此工伤认定申请有异议,可在举证通知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举证。逾期不举证,我局将按照相关规定,依据申请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认定结论,你单位将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重庆市巴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欢迎刊登公告